借據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共同借款人專用）

主管		副主管		經辦	

甲方特此證明業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瞭解同意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並願確實遵守。甲方：＿＿＿＿＿＿＿＿，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即共同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向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貸款，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以下簡稱本借款）。

二、貸款期間：本貸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貸款之交付：

本借款業經共同借款人協議，同意依左列方式之一撥款，且作為視同對全體共同借款人借款之交付，共同借款人對本共同借款之全部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願放棄一切抗辯權。

□（一）撥付甲方指定之在乙方開設之存款□□□□－□□－□□□□□－□－□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在　　銀行　　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

四、償還方法：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期，雙方同意於每月　　日，依左列方式償還。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期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即本息戶）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期計付。（即本金戶）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再按期攤還本息。

□（五）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期依借款餘額按期付息，並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乙方應提供甲方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五、貸款計息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左列方式計付。

（一）借款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乙方與主管機關議定之利率（目前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計年息　　％）訂定並機動調整，現為年利率　　％按月給付。如乙方與主管機關重新議定適用之利率時，願自調整日起按上開重新議定之利率計息。

（二）甲方負擔之部分：

□1 (1) 前款借款利息由甲方負擔之部分，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年息○％計息，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計年息　　％訂定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　　％）。甲方同意借款利率及甲方負擔部分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決定，日後如有異動，均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乙方無通知義務。前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與甲方負擔部分之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貼。

(2)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前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2 (1) 前款借款利息由甲方負擔之部分，自實際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年息○％計息，甲方同意借款利率及甲方負擔部分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決定，日後如有異動，均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乙方無通知義務。前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與甲方負擔部分之差額由主管機關補貼。

(2)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前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本借款優惠貸款利率部分，若主管機關停止補貼利息時，甲方願由主管機關停止補貼之日起改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　　％，合計後按期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前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有關房屋貸款指標利率之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第二十七條。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之利息。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六、甲方應提供貸款帳戶，無須支付開戶費用。

七、還延利息及還約金之計算：

甲方還延還款本息或付息時，乙方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還延期間之還延利息，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乙方按高於原貸款利率計算還延期間之還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八、為合理反應乙方提供借款之作業成本，甲方同意繳付左列款項予乙方：

□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九、應繳納本息及有關費務產生費用（包括還延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之處理：

甲方同意乙方由戶名　　之帳戶□□□□－□□－□□□□□－□－□內，按應繳納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票據等支付憑證，並約定利息支出證明以　　名義發，絕無異議。

十、本借款限甲方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借款之抵押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為擔保。

十一、甲方承諾提供本借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於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期間，不得轉讓予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如有轉讓時，當即主動告知乙方，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主管機關利息補貼，借款利率改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如怠於告知，應返還自轉讓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息金額，並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負責任。

十二、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借款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政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十三、有左列情形之一，終止利息之補貼，甲方改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另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負返還之責任：

（一）以新增購屋或首有子女購屋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

（二）以經查甲弱資料有隱瞞情事。

（三）經查甲弱資料有隱瞞情事，於主管機關核發副一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後，未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或家庭成員持有第二戶住宅。

（四）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它政策性住宅補貼（如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等）一項以上。但內政部辦理之「增撥新臺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高雄市辦理之「高雄市促進住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不在此限。

（五）甲方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同時應返還逾期期間之補貼利息予主管機關。

（六）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發放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個月內繳附相關資料予該主管機關查核或九十八年度合格戶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內政部辦理之成家期前輔導課程。

（七）完成購置住宅貸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一年家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如甲方已提前清償，經縣（市）政府查核有上開情況終止利息補貼之責，已撥付之補貼利息仍負返還責任。

若經主管機關查核，須繳回優惠利率與政府訂停止補貼時，同意配合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乙方，絕無異議。

十四、本借據未載明事項悉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及乙方一般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左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方案之條件如左：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定期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甲方遲延還款本息之期數未逾一期。

甲方於前款如於剩餘年限限依契約條件正常償還之期數未達一期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八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本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契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一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六、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左列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

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三）依刑和定條件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四）甲因刑罰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甲方違約或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六）甲方違保物被查封或違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違保債權時。

（七）甲方強制執行乙方所負債務，其債務經乙方催告用途不符時。

（八）甲方受強制執行乙方所負債務，除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核定用途不符時。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七、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款項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先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八、甲方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十九、個人資料之利用：

乙方蒐集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信貸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銀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委託相關法令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通知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

甲乙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同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洩露予第三人。

受乙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致個人資料遭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二十一、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還款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單位名稱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二、擔保物權連結條款：

甲方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甲方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二十三、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四、服務管道（在列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一）電話：（服務時間：　　）　（二）傳真：　　（三）電子信箱：ttc188@ms17.hinet.net

（四）網址：http://ttc.scu.org.tw　（五）其他：

二十五、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六、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二十七、指標利率相關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

指標利率共分為「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二項。

（一）「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

1「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乙方共八家金融機構擔保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並均值訂定之。

2「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以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並以固定利率貸款季指標利率以算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但達國定限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

1 調整方式：以每月一日為調整生效日，但達國定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營業日則順延一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房屋貸款月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2 定義及計算方式：均與「房屋貸款季指標利率」相同。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乙方通過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之方式告知甲方，（如存摺登錄、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書面通知等），如乙方未為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書面通知日間有時間上之差異）。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收受通知日與實際登錄或借款日間之本息攤還表。

地址	統一編號	甲方（即共同借款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甲方（即共同借款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甲方（即共同借款人）
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樓之	聯絡電話	（簽章）	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樓之	聯絡電話	（簽章）	市區路段巷弄號之樓之	聯絡電話	（簽章）
對保人			對保人			對保人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科目帳號：	
申請書序號：	
借款憑證編號：	

乙　方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統一編號：68920102

代表人：郭登全

代理人：

地　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